

数字时代的自我剥削及其异化本质

张美娟^{1*}

(¹ 湘潭大学 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碧泉书院), 湖南 湘潭 411100)

摘要: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自我剥削”现象被视作对马克思“他者剥削”理论的重要重构。所谓“自我”的主动性实为资本逻辑通过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与算法权力完成的“主体性塑造”，其本质是一种“被动的主动”。“自我剥削”标志着异化形式从“劳动异化”、“物化”向“数字异化”的深化，其驱动力源于“一般数据”的资本化运作。同时，这种剥削形式下的“劳动”仍固于马克思所界定的“必然王国”范畴，其所承诺的“自由劳动”具有本质上的虚妄性。“自我剥削”理论并未超越马克思的剥削理论，反而印证了其批判框架在数字时代的持续解释力，对当代劳动批判与解放路径的探讨仍需回归政治经济结构的根本变革。

关键词: 自我剥削；他者剥削；数字劳动异化；必然王国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5.v1i6.774>

Self-Exploit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and Its Essence of Alienation

Zhang Meijuan^{1*}

(¹ School of Philosophy, History and Culture (Biquan Academy),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self-exploitation" in the digital capitalist era is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reconstruction of Marx's theory of "exploitation by others." The so-called initiative of the "self" is, in fact, a "subjective shaping" achieved by capitalist logic through neoliberal ideology and algorithmic power, whose essence is a form of "passive initiative." "Self-exploitation" signifies the deepening of alienation from "labor alienation" and "reification" to "digital alienation," driven by the capitalization of "general data." At the same time, the "labor" under this form of exploitation remains confined to the realm of the "realm of necessity" as defined by Marx, and its promised "free labor" is inherently illusory. The theory of "self-exploitation" does not transcend Marx's theory of exploitation but instead confirms the continued explanatory power of his critical framework in the digital age. The exploration of contemporary labor critique and paths to liberation must still return to the fundamen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tructure.

Keywords: Self-exploitation; Exploitation by others;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Realm of necessity

引言

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与新自由主义秩序的全球扩张，正在深刻重塑当代资本主义的劳动形态与剥削形式。在这一时代背景下，韩炳哲提出的“自我剥削”理论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讨论。该理论指出，在所谓的功绩社会中，“新自由主义政权将他人剥削转变成波及所有阶级的自我剥削”，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传统界限趋于模糊，阶级斗争似乎转化为个体与自我之间的内部冲突。这一理论判断在经验层面获得了诸多印证：从“996 工作制”的盛行到“内卷”现象的蔓延，从

普遍的职业倦怠到日益加剧的绩效焦虑，种种社会症候似乎都在表明，个体正在某种“自由”的幻象中，主动而持续地进行着自我压榨。这种现象促使我们深入思考：这是否意味着马克思基于工业资本主义语境构建的“他者剥削”理论已经失去解释力？“自我剥削”是否代表着一种全新的、超越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范式的剥削形态？通过深入的理论剖析可以发现，尽管“自我剥削”在现象层面呈现出显著的新颖性，但其本质仍然是“他者剥削”在数字时代的变体，是异化劳动在当代的深化发展。所谓的“自我”主动性在很大程度上是被资本逻辑通过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和数字技术精心建构的幻象。本文主要是通过对“自我剥削”现象的深入剖析，揭示其背后的数字异化本质，并借助马克思的“劳动辩证法”澄清其理论定位，从而论证马克思剥削理论在数字时代的持续解释力与理论生命力。

1 剥削范式的转换与“自我”的幻象

马克思的“他者剥削”理论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系统地阐释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多重对立关系，这些对立构成了理解传统剥削形式的基本框架。首先是阶级主体的对立，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基于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而形成的根本性对立。马克思明确指出：“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1]这种对立根植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基础，资产阶级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垄断地位，迫使无产阶级只能通过出卖劳动力来维持生存，这种结构性不平等构成了剥削关系的基本前提。其次是利益关系的根本对立，具体表现为利润与工资之间的此消彼长，利润的增长往往以压缩工资份额为代价。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劳动时间被划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前者用于再生产劳动力价值表现为工资，后者则创造出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表现为利润。这种对立关系决定了资本积累与工人贫困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家的财富积累与工人的贫困积累是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2-1]

第三重对立体现在劳动的本质属性上，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从人的自由自觉活动异化为外在的、强制的谋生手段。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体验到的不是自我实现，而是自我否定；不是创造性的发挥，而是身心的双重折磨。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此作出了精辟论述：

“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属于他的本质；因此，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3]最后是生产条件的根本对立，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彻底分离，这一对立是前述三重对立的深层根源。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被系统地剥夺了生产资料，只能通过出卖自身劳动力来换取生存资料。马克思深刻地揭示了这一现实：“工人在把自己出卖给资本家以前就已经属于资本了。”^[2-2]这种经济上的从属地位决定了工人在进入生产过程之前，就已经被资本逻辑所完全支配。这四重对立共同构成了“他者剥削”的结构性基础，使得剥削关系具有明确的外在性、强制性和可见性特征。在这种传统剥削范式下，剥削者是以具体人格形式出现的“他者”也就是资本家，剥削的对抗性质直接表现为两大阶级之间的显性矛盾和斗争。

随着数字资本主义的深入发展，韩炳哲提出的“自我剥削”理论对传统剥削范式进行了重要修正。他认为，在当代功绩社会中，“他者”正在逐渐消失，传统的阶级对立趋于模糊。数字技术的全面普及和知识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表面上每个人都似乎拥有了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如知识、技能、创造力等，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明确阶级仿佛已“消灭”。取而代之的是个体对自身的剥削，这种新型剥削形式不再依赖于外在的强制和监督，而是通过个体内在的驱动力来实现。剥削主体实现了从外在到内在的根本性转换。在从福柯所描述的“规训社会”向“功绩社会”的转型过程中，个体从被动的“服从主体”转变为主动的“功绩主体”，每个人都成为“自身的创业者”。韩炳哲指出：“个体不再是服从的主体，而是能够不断自我创造、重新建构的客体。”^[4-1]在这种新的主体形态中，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界限变得模糊，阶级斗争似乎转化为个体与自我之间的内部斗争。这种转变使得剥削关系变得更加隐蔽，也更为有效，因为它伴随着一种“自由的感觉”。

这种转变伴随着社会规范语法的深刻变革：否定性的“应当”律令被肯定性的“能够”律令所取代。在规训社会中，权力主要通过禁令和限制来运作，它明确告诉个体“你不应当‘做什么’；而在功绩社会中，权力则通过激励和可能性来运作，它不断鼓励个体“你能够‘做到一切’”。韩炳哲生动地描述了这一转变：“当生产达到一定发展阶段时，禁令的规训法则……便达到其极限。为

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训范式必须由功绩范式，或曰'能够'的肯定性模式来取代。”^[5]这种转变使得剥削披上了自我实现的外衣，劳动者在追求绩效最大化的过程中，不自觉地将资本的要求内化为个人的奋斗目标。

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通过“自由竞争”“自我优化”“个人责任”等话语体系，成功地将资本增殖的系统性需求转化为个体内在的欲望。个体将系统性的要求误认为自身的目标，从而形成了一种“被动的主动”——表面上的自愿选择实则是对结构性压力的适应性反应。“新自由主义将系统矛盾转译为个人失败，将资本的结构性要求伪装成个体的生命理想。”^[6]在这种情况下，成功与失败被完全归因于个人努力，系统性的结构矛盾被巧妙地掩盖和自然化。这种机制可以通过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询问”理论得到合理解释。阿尔都塞认为，意识形态通过“召唤”个体成为主体，并使主体自觉臣服于意识形态的秩序。^[7]在“自我剥削”的语境下，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将个体“询问”为自我负责、自我优化的“功绩主体”，使个体将资本逻辑的要求误认为自己的自由选择。这实质上是一种“无'自我的'自我剥削”，所谓的主动性不过是被资本逻辑精心建构的幻象。^[8]

这种幻象的运作机制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得到了进一步强化。数字平台和算法系统通过实时监控、绩效评估和个性化激励，持续不断地再生产着这种“自我剥削”的主体。劳动者在算法的驱动下，不断地设定更高的绩效目标，并“自愿”地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工作强度。表面上看，这是个体在追求自我实现；实际上，这是数字资本通过精妙的算法权力实现对劳动者更深度、更全面的控制。“算法监控不同于传统监控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更多地侧重于对于人未来行为的预测与诱导。”^[9]这种基于算法的诱导性控制，使得“自我剥削”呈现出比传统剥削更为隐蔽和高效的特征。

2 数字异化：自我剥削的深层逻辑

卢卡奇的物化理论在20世纪对马克思主义批判理论作出了重要发展：“工人自己的主体性活动……成了一种客观的、独立于他之外的东西，成了一种通过自己的自律性来支配他的非人的客观性。”^[10]然而，这一理论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显露出其解释力的局限，物化中介的核心并非“物”本身，而是可计算的“量”。在数字时代，这个“量”彻底挣脱了“物”的外壳，直接以纯粹的数字、数据形态呈现。由此，一种新的拜物教形式——“数字拜物教”得以诞生，它比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更为抽象，也更为深入。

在传统物化理论中，异化还保留着物质性的中介形式，而在数字拜物教中，异化直接以数字化、抽象化的方式运作。蓝江精辟地指出：“在支付宝、微信支付、Apple pay数字化支付手段成为主流的今天，我们之间的交换关系已经摆脱了那个纸币的物外壳，甚至在今天的手机App中，信用卡等物质形式也被抛弃了，货币关系在今天就是智能手机或电脑网络中的一串数字。”^[11]这种转变不仅发生在经济领域，更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拜物教使得数据成为新的崇拜对象，人们不仅自愿地生产数据，还将数据的积累和展示视为价值实现的标志。斯蒂格勒对此深刻地指出：“自动化和网络化的记忆留存的数字形式产生了破坏性的后果，而它已经对社会进行了重新组织。”^[12]一般数据的概念为我们理解数字资本主义提供了新的理论工具，一般数据不是某个特定内容，而是由我们每一个用户在日常数字行为中产生的海量数据的聚合与抽象形式。

“数字资本不仅支配着生产过程，更通过一般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实现了对社会生活全领域的监控和引导。这种数据化不仅改变了劳动的形式，更重塑了劳动的主体。韩炳哲敏锐地观察到：“新自由主义政权将整个劳动者群体拆分为原子式的人，将他人剥削转变成波及所有阶级的自我剥削。”^[4-2]算法权力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关键的规训作用，这种规训不再是外在的强制，而是通过影响个体的认知和决策过程，使个体“自愿”地按照资本的逻辑行动。^[13]

数字异化的深刻性在于，它不仅掩盖了剥削关系，还将剥削转化为自我实现的象征。在数字拜物教的影响下，个体将数据的积累和展示视为成功的标志，将算法的认可视为自我价值的证明。这种异化已经深入到主体的无意识层面，使得批判和反抗变得异常困难。当个体将剥削的要求内化为自我的欲望时，任何对剥削的批判都会被理解为对自我实现的阻碍。然而，数字异化并没有改变剥削的实质，尽管剥削的形式发生了变化，但剩余价值的来源仍然是人类的劳动——无论是物质生产劳动还是数据生产劳动。数字资本通过掌控一般数据和算法系统，实现了对劳动过程的更精细控制和劳动成果的更全面占有。^[14]在这个意义上，数字异化不是对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的否定，而是其在数字时代的具体表现和深化发展。

3 必然王国中的"自由": 劳动辩证法的批判

抽象劳动的统治地位是理解当代资本主义延续性的关键。在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 尽管劳动形式发生了显著变化, 但抽象劳动的生产机制仍然主导着价值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强调:

“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 它事实上只决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因此, 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地, 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2-2]这就解释了为何在自动化、数字化高度发展的今天, 剥削依然存在, 甚至以更隐蔽的“自我剥削”形式加剧。抽象劳动的统治使得资本主义能够适应各种形式的技术变革, 而不改变其剥削本质。基于对劳动本质的深刻理解, 马克思清晰地划分了“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的辩证关系。必然王国是指“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 即为了满足人类自然需求而进行物质生产的领域。马克思指出, 在这个领域中,

“自由只能是: 社会化的人, 联合起来的生产者, 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 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 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 靠消耗最小的力量, 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 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2-3]无论这个领域的劳动组织得如何合理、效率多高, 它始终无法摆脱自然必然性的支配。

与此相对, 自由王国则“只是在必要性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 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 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 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 真正的自由王国, 就开始了。”^[2-4]自由王国的本质不是劳动的消失, 而是劳动性质的彻底转变: 从满足外在必需的手段, 转变为人的能力发展的目的本身。这种转变的前提是必要劳动时间的大幅缩短和自由时间的相应增加。在这一理论框架下, “自我剥削”中所宣称的“自由”显露出其虚妄性。韩炳哲所描述的、在绩效驱动下的“自由劳动”, 无论其被体验为多么充满激情和自我实现, 在性质上依然完全从属于“必然王国”。它仍然是为了满足某种外在目的——无论是谋生、竞争还是资本增值——而进行的活动。“停留在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劳动, 不论其生产效率和组织形式如何, 都始终无法摆脱自然必然性的限制, 成为目的本身。”^[15]将这种必然王国中的劳动美化为“自由劳动”, 在哲学上混淆了“必然王国”中某种被体验到的“自主性”, 与“自由王国”中作为人的能力全面发展的“自由活动”之间的本质区别。

对“自我剥削”中“自由”幻象的批判, 揭示了数字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运作机制。它将必然王国中的强制装扮成自由王国的实现, 将系统的要求转化为个体的欲望, 将剥削的内化美化为自我的实现。这种意识形态运作不仅掩盖了真实的剥削关系, 更阻碍了人们对真正自由的追求。只有认清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的本质区别, 才能打破这种意识形态幻象, 为真实的解放开辟道路。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2]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3]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4] 韩炳哲. 精神政治学[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 [5] 韩炳哲. 倦怠社会[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 [6] 汪行福. 自我剥削与后现代资本主义的困境[J]. 哲学研究, 2020(5): 5-12.
- [7] 张萌萌. 阿尔都塞与齐泽克的意识形态理论的比较研究[D]. 呼和浩特: 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3.
- [8] 陈阳, 曹金笑. 无“自我”的“自我剥削” [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6): 1-9.
- [9] 黄再胜. 算法控制与数字劳动[J]. 教学与研究, 2022(11): 98-107.
- [10]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11] 蓝江. 数字异化与一般数据: 数字资本主义批判序曲[J]. 山东社会科学, 2017(8): 5-12.
- [12] STIEGLER B. Automatic Society[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6.
- [13] 黄再胜. 算法控制、“自我剥削”与数字劳动的时空修复[J]. 教学与研究, 2022(11): 98-107.
- [14] 汤塘. 数字资本的“生成性剥削”: 现实表征、运作机理及解构路径[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2): 13-23.

[15] 孙乐强. 劳动与自由的辩证法: 马克思历史观的哲学革命[J]. 哲学研究, 2016(9): 18-25.